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李明谦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明谦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明谦	否	9,220,000	38.73 %	5.74 %	否	否	2020-6-15	2021-6-15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置换质押负债

注：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，下同。

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质权人
李明谦	否	9,000,000	37.81%	5.60%	2017-9-19	2020-6-16	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持股 5%以上股东李明谦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李明谦	23,805,754	14.81%	9,220,000	38.73%	5.74%	0	0	0	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除上述股份质押外，李明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形。

李明谦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变动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李明谦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李明谦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相关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